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的良好的公共关系,并在投资公众中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引导理性投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相关性原则: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合规性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平等性原则:提供信息时,对所有的投资者一视同仁;
- 4、效率优先原则:提供信息时尽量做到低成本,高效率;
- 5、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使公司管理层树立牢固的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意识;
- 2、尊重并善待投资者,培育诚实守信的股权文化;
- 3、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谋求投资者与公司的长期共赢;
- 4、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分为三类:(1)投资者;(2)新闻媒体;(3)中介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中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及按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的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8、广告、宣传册及其他宣传品；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网上路演。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事的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 1、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指导方针；审议批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设置。
- 2、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领导，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针、制度。
- 3、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工作，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

- 1、及时地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补充自身知识，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技巧和能力；
- 2、负责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报送、设计、印制、寄送工作；

- 3、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范，提交董事会审议；
- 5、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 6、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7、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各种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 8、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站上披露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9、保持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等监督管理机构的良好沟通关系；
- 10、保持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咨询机构及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
- 11、加强与财经证券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必要时可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领导的采访、报道；
- 12、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公关公司的合作与交流；
- 13、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对投资者咨询、接待坚持集中统一的管理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要确保对外公布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的畅通。

第十三条 投资者来访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和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积极协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完善。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